



訓令

字第

號

令本廳直屬文機閱

案奉

湖北省政府本年四月廿七日有秘一施字第一四八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廿日國機字第四七三號訓

令開：『第二期抗戰之中，精神重要遠過於物質，』

并轉飭所屬一律遵照！

等因。除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實施辦法，國民公約，國民精神總動

員委員會組織綱大綱文一份。

廳長鄭○○

紙由摘電文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第一號



文書

分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p>通令內屬機關遵照</p>	<p>有政府訓令 全體國民精神初員個要等 仲作道由</p> <p>九 文 附 件 號</p>

28年11月28日

時到

收文 字第 1310 號

事由奉發國民精神總動員綱要等件仰遵辦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1486號

令建設廳

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三月二日國機字第四七三號訓令開：

第二期抗戰之中精神重要遠過於物質必先提高全國國民堅強奮發之精神乃克服困難完成抗戰建國之大任本委員長曾未斯旨制定國民精神總動員綱要及國民公約并訂定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定於本年三月十二日開始實施并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組設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主持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推進督導除分行外合亟於同國民精神總動員綱要及實施辦法國民公約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各一份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抄發國民精神總動員綱要及實施辦法國民公約國民精神總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各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四月

主席陳誠

代理主席嚴立三

艾

監印石玉程 校對林林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一、緒論

二、共同目標

(一)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二)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三)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三、救國之道德

四、建國之信仰

五、精神之改造

甲、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

乙、奮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

丙、苟且偷生之習慣必須革除

丁、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

戊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

- (一) 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
- (二) 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
- (三) 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
- (四) 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

### 六、動員領導

- (一) 黨員與公務人員
- (二) 全体軍人
- (三) 全國各界領袖
- (四) 全國青年

### 七、動員實施

甲、實施之主體

- (一) 黨部方面

55  
三 政府方面

(三) 軍事方面

(四) 社會方面

(五) 家庭方面

(六) 負責主幹

乙 實施之步驟

(一) 擬定具體計劃

(二) 貫徹所屬分子

(三) 利用原有團體

(四) 注意聯絡進行

丙 實施之工作

(一) 宣傳與創導

(二) 訓練與改進

- (三) 督促與規勸
- (四) 研究與推行
- 丁 實施之事項

(一) 關於改正生活者

(二) 關於養成朝氣者

(三) 關於革除惡習者

(四) 關於打破不良企圖者

(五) 關於糾正思想者

## 八 結論

一、精神總動員之實施必求其表裏貫徹

二、精神總動員之效果必求其持久不渝

三、民族精神之糾正必求確實不拔貞固不移



一 緒論

抗戰迄今，時逾年半，賴我全國團結之固，將士犧牲之勇，摧挫敵寇之勢，消耗敵軍之力量，國譽增高，舉世刮目。然二期抗戰今已開始，來日方長，所需於吾國民之淬厲奮鬥以明克服之艱難，較之前期亦日見其擴大，敵人貪圖已知軍事力量不足以屈服吾人而達其速決之目的，故其最近計劃，乃欲以種種方法搖撼吾人之意志，威脅吾人之精神。吾人熟察吾國歷史外患之深。皆坐朝野士夫精神之為敵人所懾服，致不能發揮吾民族雄厚之力量，如宋如明，皆為殷鑒。則今日之所宜致力者，尤當注重於精神之振作與集中。質言之，前期抗戰，軍事與精神並重；而第二期即後期之抗戰，則精神尤重於軍事。非提高吾全國國民堅強不屈之精神，不足以克服艱危而打破敵人精神制勝之毒計。吾人回撫十八個月以來奮鬥之經過，而檢討其缺失，則物質條件之欠缺固甚明顯

56

而精神條件之未備尤難諱言。現代戰爭為全民動員之戰爭，故不  
僅應動員國內一切之物資與人力，亦必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欲動  
員全國國民之精神以充實抗戰之國力，不僅在於發動而尤貴於組  
織必以有組織之精神，發揮有組織之人力，利用有組織之物資，方  
足以適應國家當前之需要。且此次抗戰之意義，不僅限於排除暴敵  
之侵畧，而尤在於努力抗戰之中樹立戰後建國之永久基礎，其任務之  
重，使命之大，在吾國歷史上將為空前絕後之一役，反觀今日社會  
，則基礎之團結雖立而精神之統一未臻，忠勇奮發之表現雖所  
在多有，而頹廢散漫之狀態亦同時並存，組織之懈弛，基礎之薄  
弱，如是之國民精神何堪負荷國族興亡之巨任，鑒往察來，不  
能不認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為今日當務之急也。

所謂國民精神總動員者，自其字義言之，則在個人為集中其  
一切意識思維智慧與精神力量於一個方向而提高使用之。在國

民全體為集中一切年齡職業思想生活各各不同之國民的精神力量於一個目標而共同鼓舞以增進之。整齊調節以發揮之，確定組織之中心，以增強發揮之效率者也。然精神力量之所由表現為道德，而其所由發揮則必歸着於信仰。古人有言：『成於一敗於二三』凡事皆然，況在軍事？況在吾國民處此存亡絕續爭死生於呼吸之戰時？是以就今日中國而言國民精神總動員，則其必義應為集結全國國民之精神於簡單共同之目標，使全國國民對自身皆確立同一的救國道德，對國家皆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而國民每一份子皆能根據同一的道德觀念為同一的信仰而奮鬥犧牲是也。此所陳述，似極平凡，然中華民族之起死回生必由斯道，吾人如確能舉國一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則任何艱鉅皆可負擔，任何困難皆可克服，而最後勝利亦事屬必然，反之，若國民對此不能體會而力行，或體會不真切，力行不一致，則國族危機，必將加重制勝克敵，將益

艱難，故抗戰前途，國族命運，成敗安危，實均繫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一舉。茲特闡其要義，分節論列，願吾國民一致接受而力行之。

## 一 共同目標

國民精神總動員，有國民人人所易知易行之簡單而明顯之三個共同目標，為國民精神所當集結者，當首先標揭之，即（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與（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是也。

（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吾國民今日無間智愚，應皆已痛切感覺在民族生存受盡威脅之情形下，任何個人與其事業均亦由保其安全，敵人之欲消滅我民族意識，折散我民族團結，始則齟齬而分割之，繼必奴辱而漸滅之，其野心甚計，已日趨明顯，故整固民族生存應先於一切，然民族生活之最高體系為國家，無國家則民族生活不能維持與發展，失國之民族如猶太人，受人宰割，何等悲慘，則鞏固國家尤應先於一切，是以吾人今日必須認定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國家民族之利益應高於一切，在國家民族之前，

58  
應犧牲一切私見私心私利私益乃至於犧牲個人之自由與生命亦非所恤。

(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在此解決國族存亡之軍事期中，國家民族之最大利益為軍事利益，是以國民一切之思想行動，均應絕對受國家民族軍事利益之支配，為達成軍事之利益，為增進軍事之利益，國家民族得要求國民為一切之犧牲。而為國民自亦必自動踴躍而貢獻一切之所有。故曰軍事第一，軍事之惟一目的在求得勝利，則國家務須確立必勝之信念，達成最後勝利之目的，竭其全部之知能與全部之時間精力以求取軍事之勝利，在此時期，應無所謂個人得失，個人利害，與個人之屈伸與榮辱，唯求得軍事之勝利乃吾國民人人共享之光榮。唯不能獲得勝利為人人最大之恥辱，一切功罪，一切是非，胥當以此為標準，故又曰勝利第一。

(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吾國今當國家民族緊急自衛之時，凡為國民所有意志均當集中，所有力量均當集中，有理智有良心之國民，此時除殫思竭力於如何鞏護國家求取勝利以外，應無暇有其他思維，亦必不暇有其他行

勤，而就國家民族以言，則亦必要求國民全體的思想，絕對統一集中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兩義之下，不容其分歧及懷疑，不容作其他之空想空論，更必須動員一切職業一切部門之國民，均專心一志為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奮鬥，於艱苦之中各竭其能各盡其職，以改進一切創造一切，以貫徹長期的軍事計劃，同時達到吾建國工作之完成，故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如上三義意至簡明，事極易舉，國民對此必樂於接受，必一致接受，請進而論述吾人所要求確立之同一道德及堅定之同一信仰的內容。

### 三、救國之道德

今日中國之需要，為振衰救，攘寇患以救國家，故今日所需於吾國民全體者，乃求實踐之同一道德，厥為救國之道德，而此救國之道德，實為吾先民所固有，亦即 總理所倡導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八德，國民對此八德，認識或有淺深，但中國民族昔日之綿延光大，實賴有此道德，今日之衰弱式微，實由喪此道德，故非要求吾國民一致確立此救國道德不可。八德之中，最根本者為忠孝，唯忠

與孝實由華民族之大本，五十年來先民所留遺於後代子孫之正寶。今當國

家民族危急之時，全國同胞務必竭忠盡孝，對國家盡其至忠，對民族行其大

孝，請先言孝道，中國社會數千年來之所謂孝，不唯盡孝於其親，亦重在

盡孝於其祖，故以不祀無後為最大之罪惡，此就人人之直系祖先而言之也。至

總理講民族主義，更將中國固有之孝道闡揚光大而及於國族。由親親之義而推

及於同國同族之相保，由追遠之義而曉然於同國同族之相關，是以吾人今日行孝

之對象，應為整個之民族。應求於吾民族共同之祖先，吾人應時刻自念吾人

數百代共同祖先所辛苦經營而遺留於吾人之錦山河，如竟喪失於吾人之手，則吾

人上何以對先民，下何以對共同之種姓，也豈有可贖，不存無可贖，吾同

胞明乎此義，則犧牲一己以維護民族之生存，自必引為人人最高之責任，

其次所謂忠者，第一須忠於國家。忠於國家實即所以保我民族之生存與

發展，就中國今日而言，必須人人以維護國家獨立為神聖的責任，而後

國家乃有救，國家者有其絕對性者也，欲維護國家之自由與獨立，其先

決條件則為軍令政令之絕對統一。今當暴敵以絕大武力摧毀我國家，並  
於各佔領區域製造偽組織，企圖割裂我國家之時，凡我國民，尤必一致忠于國  
家，以加強國家自衛之力量，忠于職分，忠于紀律，忠于法令，萬不可稍萌  
渙散或違背法紀，以減弱國家之權威。吾國人誠能人人盡民族之忠孝，對國  
家盡忠，則抗戰救國之使命即有確實負荷之人，至於仁愛信義和平諸  
德，皆由忠孝二義演進而來。仁愛為孝道之擴展，信義為忠道之延長，如  
乎主義實出於同源，仁愛則不致相殘而和平實由於信義，吾人今日能推  
仁愛之心，則必不坐視同胞之被慘辱被殘害，而必有同仇敵愾之勇氣，推信義  
之心則必能負責任而職不欺不戴以造成一致赴難之團結。推吾數千年愛好和平  
之固有理想，則必集於為抵抗暴力與求永久和平而奮鬥，且必率先為勇  
厲無前之奮鬥。凡此救國道德，當其發揮功用，即無異於軍中利兵，實言之，  
此實民族精神的武器，而國民人人當以之武裝自身，以驅除暴敵，開創吾國  
家光輝之新歷史也。



#### 四 建國之信仰

夫吾人今日所以要求我國趨集同一之方向確立同一之道德不諱艱苦而奮鬥者，其最後目的為何？曰：在完成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前已言之。此次抗戰意義，不僅在却敵，而在確立建國之基礎，故雖在戰時，必當一刻不忘建國，蓋唯具有一致確立的建國方針，而以全力推進之，始能充分發揮禦侮之力量，以謀取勝利，亦必國民全體皆能確立建國之信仰，而後國民之精神力量與救國道德乃有確實之寄託，以為積極之發揮，故救國與建國，義本一貫，事無二致，中國建國之最高原則，厥為總理孫先生所締創之三民主義，此固為全國同胞所公認，今日國家存亡所爭一詞，抗戰而勝，則建國必成，以族即得永久之樂利，故吾國民對吾建國原則之三民主義，必須更重申其信仰，共同奮鬥以求其實現，蓋三民主義之旨的，在促成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吾人理想中所欲建言之國家，外則為獨立自由平等

內則為民有民治民享，此人人心理之所同，而三民主義即為達成此國家建設唯一無二之法律。今當戰時，人心振奮，趨向更見一致，救國建國，正宜兼程並進。以言乎民族主義，則抵抗外力侵畧，以求得民族之獨立自由與平等，固為今日抗戰唯一之目的。為國內各民族携手共肩抗敵之事業，更足以增進整個民族之團結，為博大的中華民國奠其堅實之基礎。以言乎人權，則戰時國民政治意識之普及，既足以加速培養真正之民權，而戰時政權職權之集中調整，更足以造成高度效率之政治。以言乎民生主義，則戰時增加生產，節約消費之努力，即所以樹立民生治給之始基，而國家根據民生主義以實施戰時經濟政策之結果，必使戰後公私產業均有平衡合理之發展，而最大多數人民必以戰時之生活戰時之行動，戰時之精神，努力生產，努力創造，因以獲得進步與繁榮，循此以進，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之建立，即在抗戰獲得光榮的勝利之時，而中國永遠安樂之國基亦將於是乎克奠。前途光明，歷歷在茲，此正吾

國民所宜懸為鵠的一致興奮共同努力以赴之，而其道自吾國民一致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始。

### 五 精神之改造

國民所必須確立之同一道德與同一信仰既已闡明矣，於是吾人乃進而探討何者適合于今日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足以達成抗戰建國自的之健全的精神，何者為違反此義之不健全的精神，從而分別扶植或淘汰之，以造成共同一致之良好環境，而澈底改造我國民之精神，類而舉之則有下列之數項：

(甲) 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生活者精神之根本，無合理之生活，即無健全之精神。是以沈溺於聲色貨利之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加以激蕙之改正，而實行新生活之信條，否則不僅個人之精神敬，自誤誤國，且必致相習成風，使整個社會頓呈亡國之現象，而招致世界之鄙視與寇仇之深入，不唯有害於國家，尤必影響於軍

事。

(乙) 奮發蓬敬之朝氣必須養成，次於醉生夢死之生活，而為國民精

神之蟲賊者厥為消沉頹廢之風氣，此風氣之存在，實由於心理與生

理兩方面之原因所造成。在心理方面：由於民族自信心與個人自強

心之缺乏，不謂民族無復興之望，務視民族復興之事業於已無關

此兩種心理若不糾正，國民奮發蓬敬之朝氣即無法養成。茲生理

方面：則運動衛生，整齊，清潔乃至早起之習慣，均須提倡與

實行，然後能使國民精神充實，朝氣煥發，以坦當非常之革命事業

(丙) 苟且偷生之習性必須革除，抗戰時有一不可不注意之精神現象焉。

即在前方之民衆，誓死復仇之決心，而在後方之人員，多有避

難就易之私圖也。前一現象，足使敵人之所畏者增多，而寇氣益張

，後一現象，足使民族之戰亡減少，戰意薄弱，究其動機，則皆由

民族至上之觀念不固，苟且偷生之習性猶存。欲糾正前一現象，在

於闡明春秋大復讎主義。所謂「為國復讎雖百世可也」。使淪於失

地之國民。永不忘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觀念。糾正後一現象，在提倡「見危授命」之風氣，表揚殉職死難之忠烈，更須嚴飭綱紀，昌明正義，使人人咸視規避職守潛圖安全為莫大之恥辱，而後革命之精神乃能樹立。

(丁) 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只圖保全個人之生命與財產，增長個人之名位與權利，而不顧民族全體之利害與存亡者，亦猶有兵權者之欲保其實力與地盤，同一私的動機也。此自私自利之心理必至私見高於一切，私利高於一切，乃至於個人名譽地權權利慾望之擴張與滿足必先於一切，推行所趨，必至犧牲民族利益，破壞抗戰計劃而後已。今當抗戰劇烈，存亡呼吸之際，而猶不自覺悟，豈唯不智，實亦不仁。在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下，此種痼習必須排除，所當發揚輿論之權威，加以盡量之指正，務使盡祛私見，共輸肝胆，而歸於公與至誠。

(戊) 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抗戰以來，全國之思想與言論，在根本上雖已形成統一，而枝葉上之紛歧，仍所在多有，若任其雜然並存，

勢必導民志於分散，貽戰事以不利，故必於吾人上述國家民族至上，  
軍事勝利第一，意志力量集中之原則下，確立標準，分別糾正，俾  
統一之基礎獲得進一步之鞏固，尤必積極疏導，造成共同之國論俾  
吾國民與青年，在認識上對國家前途懷抱同一之理想，在行動上趨  
赴同一之目標，既以萬眾一心而克敵制勝，亦所以造成戰後全國永  
久之團結而免於紛歧與抵牾，此之標準，當根據當前事實需要與  
民族利益，為全國國民所羨當受而樂於接受者，約而舉之，則  
為（一）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二）不鼓吹超越民族之  
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三）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  
之統一，（四）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  
，一切惡想言論，悉以此為準繩，有違此義，則一體糾繩，不同擁絕合  
乎此義，則多方獎進，務使由此基礎，充實發展，蔚為風氣。  
如上五者，僅畧舉其大端，吾人欲達到國民精神之徹底改造，更須

推而廣之，首求國民精神之充實，次求國民精神之集中，而更求國民精神之革命化，所謂充實者，即使其蓬勃煥發，堅強貞固，有克服環境抵抗艱難之力量；所謂集中者，即求其密合團結，萬眾一心，衆志成城，以達於休戚利害絕對相共及永不離散之境地；所謂革命化者，即本於愛民族愛國家之至高無上的觀念以獻身於革命之事業，對內則矢忠於政府與主義，對外則抵抗民族之敵人，必也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進而以此精神感化同胞，更進而以此精神戰勝敵國，吾國民精神之改造，誠能達此三者之標準，則國民精神動員之目的，始可謂為完成。

## 六 動員領導

精神總動員之對象，雖為全體之國民，而率先負有倡導實行之責者，則為下述各類之人員：

未成時期，本黨自政府施政之責，今多少省區，陷於敵手，千萬民衆，備受摧殘。本黨黨員應如何自責自勉，切實省察其公私行動，是否足為一般國民之模範，在實施一般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始，首先須由黨員精神總動員，每一黨員，必須其道德的實踐，無愧於非常時期之大職，於之一般國民，必須更刻苦精勤，更節約廉介，亦更能勇敢犧牲。此就黨員言之也，至於公務人員特別為各級行政官吏與地方自治人員，負有執行政令，切和軍民，充實軍事準備之重責，其精神行動更須足以取得國民之信仰，堪為國民之表率，故精神總動員之實施，黨員以外，即須由公務人員首先實行，以倡導一般之國民。

(三) 全體軍人，吾全體軍人應一致認識軍人之本分不僅在於對敵軍之戰鬥，更應知軍隊代表國家威權，軍人應代表國民精神，且中國在一切民衆組織尚未完備之今日，國軍即國家實力之中心



故軍人必須在道德上成為國民信仰之中心，今日救國家救民族之重大責任，全在我軍人之肩上，故我全軍將士，必須首先實行軍人精神總動員。凡我軍人，絕對應具有救國道德與建國信仰，具備抗戰復興所必需之健全精神，盡忠盡孝，時刻不忘，且須對同胞盡仁愛對長官袍澤與部下盡信義，而最後則尤必重人道，重紀律，以發揚吾民族固有崇高之和平理想。誠使全國軍人一致力行精神總動員，發揚中山固有道德之光輝，則此種偉力，其表現之於軍事者，將無可計量，而全國同胞必一致感動，一致響應，更無疑義矣。

(三) 全國各界領袖 吾人在實施精神總動員於一般國民之前，更熱望全國文化界，實業界，宗教家，與各職業團體的領袖，以及社會中堅分子，與各地之耆賢父老，均同情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六趣而躬為之倡率，抗戰以來，全國賢達，盡力為國家軍事之後盾，其供獻甚大，而諸戰區各種救化事業與業產之被摧殘，其所

64

受犧牲之至鉅，但今後國家之艱難困苦，益將加深，迄今為止，全國各界在精神所未現之力量，尚不足以應國家當前之需要，深望更進一步，率先實行精神總動員，一心一德，貢獻全部力量於國家民族，各界領袖與中堅人士能躬行實踐以為之倡，則各地方各職業部門之國民，益有以景從而風起，至於文化界，言論界，著作家之人士，更望省察國家安危民族盛衰之責任，百世流芳，千載其亡，均視各界領袖此時機能否接受精神總動員之要旨而為共同之奮鬥以為斷。

(四) 全國青年 青年為國家之命脈，吾人對於全國曾受及現受教育之青年，無論是否失學或失業，均特致其深切之期望。國家民族之命運，在將來固全賴青年擔負，而此日亦賴青年之盡瘁與努力，自本欲征服我中國，其最新仇視者，即為中國之青年。是以在敵寇佔領地區，無數青年，現已受禍，而軍興以來，前線後方，均有

不必青年忍飢耐寒，勤奮工作，此實國家所宜特別愛護與指導者。  
今日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切盼全國青年，均一致參加，先於一般國  
民而為熱烈之倡導。吾人特別希望吾全國青年，一致遵行踐中國固  
有之救國道德，一致信仰並民主義，勿分歧，勿疑惑，勿頹廢，勿暴棄  
一致篤信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軍事第一之至理，而共同  
努力，以從事於抗戰復興之奮鬥。

### 七 動員實施

精神動員之實施，大部份有賴於每個國民良知之自覺，而相互之勉  
與啟發，則為助成其自覺之手段，至於法紀糾繩，僅當以之輔佐啟  
發與勉勵之所不及，故主要工作，重在倡導與宣傳教化之合宜。至  
實施之際，必須別度每一工作效果如何，是否能如吾人所預期，然後  
懸的以求，悉力以赴，選擇經濟之辦法，以求簡單迅速與確實，力  
避官樣文章與繁瑣之，續，運用既成之組織與自然之方式，月

以

勢利導，以免擾民耗  
吳妨害事業，茲將其實施方面，分為實施  
之主體，實施之步驟，實施之方法，與實施之事項，分別敘述之。

### 甲 實施之主體

精神總動員之工作，應由黨政軍民全體一致共同努力，聯合進行以期貫徹。

一、黨部方面 一面督促所屬之黨員一致實行精神總動員，而加以改弦與訓練，一面領導各級黨部與黨員，且聯絡文化機關，利用種種宣傳方法，向全體國民宣傳精神總動員之要義，消極的糾正國民思想言論上之歧誤，積極的供給推動精神總動員之理論。

二、政府方面 一、致改革社會上頹廢弛懈之惡習，取締醉生夢死之生活，一面督飭所屬公務人員與地方自治人員，實施精神總動員而普及於全體國民，同時指導各級學校實施精神總動員之教

育。

三、軍事方面 一面由各級政治部規定精神總動員為軍人精神教育之主要科目，並兼負民衆精神總動員之推行；一面由各級部隊長官逐級貫澈精神總動員之實施以及於全體之士兵。

四、社會方面 各種文化團體，民衆團體，職業團體，以及各種雜誌與報館等，應一致以精神總動員之要領協助党政軍精神總動員之工作，俾能普遍澈底作有效之施行。

五、家庭方面 一面造成推行精神總動員要項之環境，（如勵行節約勤勞與衛生早起等）一面以父誼兄勉互相鼓勵之方法，促使家庭內各份子為抗戰復興之一大目的而努力，並須普遍養成民族利益高於家庭利益之觀念。

六、負責主幹 精神總動員之推行，其負責主幹之人物，在政府與部隊應為各級之長官，在家庭則為家長，在學校則為校長與

教員。在團體則為會長，在報館雜誌則為主筆，在縣區與鄉村則為縣長鄉長與保甲長。此皆羣體之首腦，事業之主幹，一方面必須要求其以身作則，化導風動，同時亦必朝斯夕斯，視精神總動員為其必要之職務，而貫激於其全部之事業。

## 乙 實施之步驟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步驟，除關於整個精神總動員工作之策動考核，以及綱領之解釋辦法之補充等，應設置精神總動員指導策進機關，以利實施外，所有党政軍民各機關團體，應分別依照下列之步驟切實進行：

### 一 擬定具體計劃

党政軍民各機關團體之主管與負責者，宜各

依照精神總動員綱領之所示，按其所舉各事項之性質，屬於本身職權或事業範圍以內者，分別擬就有系統有秩序之具體計劃，切實執行。

67

二 貫徹所屬份子 党政軍民各高級機關或團體，一方面應首先督促其直接隸屬之人員一致實行，一面即發動所有下級機關利用小組會議等之機會，各依實際環境，制定適宜方法，切實執行，務使逐層督促，用競賽與檢查等方法互相觀摩，確實貫徹於所屬之每一份子以普及於一般之國民。

三 利用固有團體 除党政機關直接領導或管轄之人民團體與文化機關等外，對於其他社會上固有之團體，如宗教團體、同鄉團體、同業團體等，亦宜盡量利用，使協助促進精神總動員之工作。

四 注意聯絡進行 各地精神總動員之推進，以由党政軍民各機關團體分別依照既定計劃盡力推行為原則，其有依事項性質涉及一般或多方面者，則應互相聯繫協力進行。

丙 實施之工作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工作。按其性質，可分下列四種：

一、宣傳與訓導

例如精神總動員要旨之提示，國家觀念之樹立，民族道德之倡行，必勝信心之建立，錯誤言論之駁斥，悖謬心理之改造，以及關於精神總動員理論與實際之闡發與說明等屬之。此項工作宜由黨部宣傳部，軍隊政治部，及各報館各學校各文化機關團體等負責進行。

二、訓練與改進

宣傳與訓導，僅屬精神總動員第一步之工作

繼之者則為訓練與改進。例如國民思想之錯誤，既以宣傳之方法加以啟示，必進而利用集會等訓練方法，以互相砥礪革命人格，確立抗戰意識，討論世界大勢，研究國家興亡民族盛衰與敵國外患之史實，以共進於精神之充實與統一。又如國民意志之頹廢，既以宣傳指明其缺點，又必進而推廣軍事訓練，以及講求衛生，推行新生活等改進國民身心之工作。此項工作宜由黨部社會部，軍隊政治部，



68  
教育機關學校等負責實施。

三、督促與規勸 精神總動員之推行，雖發端於由上而下，然欲其效果之真實不欺，尤必有賴於國人互相督促與規勉。在家庭則家人兄弟應互相申儆與鼓勵，在機關與團體則各分子應共同砥勵與切磋，在社會則無論身份相侔者，應以同志同胞之關係互相督促與勸勉，即對身份較尊者，遇有違反精神之思想言論與行動，亦宜本國家民族之立場，懇切規勸，促其改革。

四、研究與推行 凡精神總動員之工作，既非虛應故事，亦非徒循平時常識進行，即為滿足，必期有研究與創導之精神。蓋今日為非常時期，故必有非常之工作，以資適應，而欲有非常之工作，尤非有非常之研究與設計不可。故欲求精神總動員各項工作長足進展，端賴党政軍民各界一致盡心研究與竭力推行。

丁、實施之事項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事項，自以前述之精神改進章節為依據，而以  
下列事項示其畧例，以資獨類旁通詳細，自有待補充，茲分別陳述  
如次：

(二) 關於改正生活者：

1. 整飭國民之日常生活，取締一切不當娛樂；
2. 禁絕奢侈虛糜及一切無謂浪費；
3. 限制消費減少奢侈品之輸入；
4. 勸導國民減低生活水準，實行普遍的緊縮。

(三) 關於養成朝氣者：

1. 愛惜光陰，愛惜人力，物力；
2. 擴大戰時生產，增進全國的工作時間及效能；
3. 組織與訓練民衆，予以適當的戰時工作之分配；

(三) 關於革除惡習者：

(四)關於打破不良企圖者：

1. 宣傳敵人政畧戰畧失敗，與我軍愈戰愈強之實情；
2. 檢舉一切游閒怠惰份子，強制戰時服役；
3. 肅清對國際上之依賴心，僥倖心，及中途妥協之幻想。

(五)關於糾正思想者：

1. 整頓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訓練；
2. 統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及工作方針；
3. 取締有礙抗戰之論爭，及非法活動；
4. 切實推行以精神或物質貢獻國家之各種運動。

以上正各種報章刊物之...

# 八、總論

如上所述精神總動員之內容與實施綱要，已畧具於斯，最後尚有  
三義，須為負責實施精神總動員之人所當注意者：即（一）精神總動員  
之實施，必求其表裏貫澈，整頓革新，勿以細故末節而任其滋長以  
為害於國民之精神。故吾人激發身心銳意克治，必不錯誤習慣之  
初萌時着眼，亦必於生活之必節處着手。（二）必求其效果  
之持久不渝，蓋精神總動員絕非僅憑一時血氣感情之鼓動，發  
生五分鐘之救國熱度而已，必將國家民族至高之觀念，深植  
於國民之腦中，必事事驗之日常生活與行為，使內心無絲毫  
之疚愧，而後臨事能不越於準繩，（三）民族精神之建立，必求其堅  
忍不拔貞固不移，苟一遇外來之壓迫與誘惑即行動搖，則此  
精神仍不足以完成非常之事業，是以一切革命的人生觀之理論  
必須澈底提倡，此又實施時所宜注意者也。

79

總之，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抗戰制勝之主要條件，亦救國建國之最新武器。今日中國國民自非感情絕<sup>對</sup>麻木，未有不對危殆之國情與痛苦之民衆而切其悲憤之念者，是則認定自標一致奮進，不惟自盡其國民之大職，亦正所以覓取人生最高之安慰，而國家民族千秋萬世未來光輝燦爛之運命，必肇於此，望吾同胞，一致奮起！

(完)

國民公約

- (一) 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 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 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 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順民
- (五) 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 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 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 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 不替敵人和漢奸做事
- (十) 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 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 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  
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誠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為願受  
政府的處分 謹誓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二) 各級組織

甲、中央

- 一、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精神總動員會以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會長行政院院長兼副會長中央黨部秘書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組織部社會部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政治部各部部长及新運總會總幹事為當然委員
- 二、精神總動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辦理會務所需助理人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及新運總會調用

- 三、精神總動員會每週開會一次其決議事項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
- 四、本會會議性質注三審定計劃考核工作及指導各級主管精神總動員機關之實施

乙、省(市)

- 一、各省(市)動員委員會為首(市)精神總動員執行機關為推行精神總動員起見每週召開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其決議事項由中央精神總動員委員會會議同審定其決議事項均以省動員委員會名義行之



六 各省(市)設精神總動員協會由省市動員委員會聘請本省(市)公立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辦人組織之其性質為助理省市動員委員會領導人民實行精神總動員之輔佐機關

三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在本實施辦法公布之後各省(市)總動員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召開全省(市)精

神總動員會議一次說明精神總動員之重要性實與實施步驟及月會辦法(辦法大綱另項)全省精神總動員會議出席人員

一 各縣黨部書記

二 各縣縣長或秘書及教育局長或科長

三 各縣教育會長及中學校長

四 各縣動員委員會主席或黨務委員

丙、縣

一 各縣動員委員會為縣精神總動員委員會之機關其尚未設動員委員會之縣限於本年五月以前

一律成立各縣動員委員會為推行精神總動員之機關每週召開精神總動員會議一次其性質重在研究執行及指導言考核與改正

二 縣動員委員會設督導員循環督導其人選標準為老誠熱心之紳耆知識界分子花會  
團體領袖及黨政機關所派教育等各種視察責任之并須積極考核負責推動黨部及其  
所組織之宣傳隊亦應參加

(五) 國民月會辦法大綱

為實施精神總動員及國民黨約章普及教育計特定國民月會辦法大綱如下

一 舉行月會組合

(甲) 同里之成年男女每月十五日午前舉行一次

(乙) 同業而有公會等組織之分子每月一日午前舉行一次

(丙) 同校或同機關同廠之分子每月一日午前舉行一次

(丁) 其有家祠及其他宗族組織者每月一日午前舉行一次

(戊) 其他自動約集舉行

凡成年男女必須參加於上列五項之下且須固定參加之

(甲)宣誓 國民公約誓詞每次開會主席應宣讀一遍會員隨聲朗誦

(乙)講解 應將精神總動員綱領及第五章程綱目及國民公約向參加人員講解其內容可逐條逐句為之

(丙)報告 時事及其他有關本切生活消費風俗等

(三)月會督導

(甲)月會之主席在教為校長在甲為甲長(講解及報告可另延約)在業為領袖在機關左廠肆為主管人在宗族為族長在其他自動約集則推選之其到會人員及講解報告紀錄應報告於督導人

(乙)月會之督導人為當地之黨部人員地方行政人員校長教師及地方公人士不足時由縣動員委員會指定之

(丙)縣督導員應隨地參加月會並紀錄其情形其有區長職保主任處應與書方協作

(丁)區長為駐地督導員應派人分頭視察並彙集月會報告摘要移送縣動員委員會

(四)月會開始

74

全國月會應於本年五月一日一律開始舉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主持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

施教員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

任副會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并以左列人員為

當然委員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長

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

三 組織部部長

四 社會部部長

五 宣傳部部長

六 內政部部長

七 經濟部部長

八 教育部部長

九 政治部部長

六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總幹事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議案編製會議紀錄及文書庶務事項

二 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計劃之擬訂審核事項

三 關於各級精神總動員主管機關之指導考核

事項

第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二人總幹事三人幹事六人由國

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及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職員

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并得以本

會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